

一、竞标函

-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GZC2020-C2-02290-GXGB) 的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捌拾捌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 888904.12 元)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达到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 广西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铭湖经典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汉扬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0771-5535765 传真: 0771-5535765

开户银行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0087313399661

开户银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35 号岭南家园 D 座 6 号 7 号铺面

开户银行电话: 0771-5621910

日期: 2020 年 7 月 26 日

二、竞标函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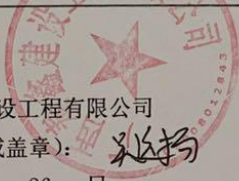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2-02290-GXGB

序号	条款内容	竞标文件约定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谢明海	
2	竞标有效期		<u> 60 </u>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u> 30 </u>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u> 12 </u>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6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达到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 3 </u> %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章）：广西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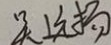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7 月 26 日

三、竞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888904.12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6833.37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竞标人（盖单位章）：广西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20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2-02290-GXGB]

磋商记录

竞标单位：广西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承诺不改变原竞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技术指标等内容做最终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在 17:10 时前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评标室。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杨新 林子琛 李学峰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最终报价

承诺：不改变原报价。

最终磋商总报价：（大写）：捌拾捌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888904.12 元

（大写参照：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零）

竞标单位：广西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吴远扬

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广西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吴汝扬（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7日